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方便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豫树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丽	联系人	王瑞锋		
通讯地址	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				
联系电话	18272815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477150
建设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625-14-03-0829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3 方便面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把方便食品特别是方便面食品作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必需品，因此，方便食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目前，我国方便食品消费市场主要分为家庭类与旅游类消费市场。河南豫树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方便食品（方便面）生产销售的企业，该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建设年产 4000 吨方便面建设项目。</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625-14-03-082921，备案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租赁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建返乡创业园北区东 2 厂房 2 层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情况说明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郸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p>					

本项目主要生产方便面，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33 方便面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1 方便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豫树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项目选址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北区东 2 厂房 2 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房 1 层为一伞架组装厂；厂址东侧为一服装加工厂，东侧 110m 处为公租房；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 105m 处为金丹世纪公园；西侧为一轴承配件厂；西北侧 265m 处为曹董庄。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10m 处的公租房及西北侧 265m 处的曹董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厂房租用原有厂房。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方便面建设项目	/
2	总投资	500 万元	企业自筹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项目厂址	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	/
5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

6	项目规模	年产 4000 吨方便面	/
7	劳动定员	20 人	/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9	排水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方便面	4000 吨	/	非油炸

4、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租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
	供热	金丹乳酸热电厂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和面粉尘：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用途或功能	备注
----	------	-------	----	-------	----

1	拌面机	/	2台	和面	新购
2	面皮挤压机	/	8台	面皮挤压	
3	循环式烘干机	/	2台	面饼烘干	
4	包膜机	/	2台	面饼包膜	
5	输送机		2组	输送包装	
6	成品包装线	/	2条	成品包装	

6、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面粉	4090t	25kg/袋	外购
2	蒸汽	350t	/	金丹乳酸热电厂供应
3	水	1280t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10万 kwh	/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4.267\text{m}^3/\text{d}$ ($1280\text{m}^3/\tex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85\text{m}^3/\text{d}$ ($505.5\text{m}^3/\text{a}$)，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3) 蒸汽：本项目使用蒸汽由金丹乳酸热电厂供应，属于市政供热管网，可以满足项目蒸汽消耗需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郸城县位于河南省东部的豫皖交界处，为两省（河南省、安徽省）两市（周口市、阜阳市）交接地带。介于北纬 33°25′~33°49′，东经 115°00′~115°38′之间。北依鹿邑县，西连淮阳县，南接沈丘县，东南和东部与安徽省界首县、太和县和亳州市为邻，东西长 58.9km，南北宽 43.5km。全县总面积 1471km²。

郸城县开发区位于郸城县县城东部，用地范围北至新修郸城至淮阳一级公路、南至新修 S329 绕城公路、西至东环路、东至杨白河，规划面积为 15.0km²。其中起步区 5.3km²，发展区 2.0km²，控制区 7.7km²。郸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是豫皖交界处重要的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基地、郸城县主要的经济增长极，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城市新功能區。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郸城县地处黄河冲积扇的南部边缘的一部分，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缓倾斜，海拔在 35.6m 至 43.8m 之间，相对高差最大为 8m，地面坡降平均为 1/7000。境内南、北部较高，中、东部稍低，略呈向东南开口的簸箕形浅平洼地。地貌分为冲积平原和冲积湖积平原两种类型，冲积平原主要是黄河南徙，由沙颍河和涡河泛道泥砂堆积而成，南部分布在新蔡河以南和以东地区，北部分布在洺河上游和革新河、黑河以北广大地带，常见的有高平地、平坡地、坡洼地等地貌单元；冲积湖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南、北部冲积平原间的中、东部广阔地带，地形平坦，平原上坡洼地星罗棋布。大小洼地 160 个，面积达 63.38 万亩，洼地高差最大 2m，一般在 1m 左右。

区域地质构造位于华北断块盆地周口坳陷之中。除北部几个乡居鹿邑凹陷，东南部属沈丘凹陷外，其主体部位均位于郸城凸起之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3、气候、气象

本工程位于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属于北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雨热同期，四季分明。

郸城县属暖温带半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其基本特征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不长。气温、降水、风随季节变化显著。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6 郸城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14.6°C
2	极端最高气温	43.2°C
3	极端最低气温	-16.7°C
4	年平均无霜期	223 天
5	年平均降水量	754.9mm
6	日最大降水量	141.5mm
7	全年日照时数	2258.6h
8	平均风速	1.7m/s
9	最大风速	20m/s
10	年主导风向	NNE
11	最大积雪厚度	140mm
12	最大冻土厚度	130mm

4、水文

(1) 地表水

郸城县地表水资源比较丰富，境内大小河流有 60 余条，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黑茨河、洺河等。

黑茨河：黑茨河原是颍河的支流，于阜阳县茨河铺注入颍河。豫、皖省界张胖店以上称黑河，以下称茨河，故又统称黑茨河。上游分两支，北支为李贯河，南支为黑河。以李贯河为主源，源出河南太康县王公府附近，流经太康、淮阳、鹿邑、郸城、界首、太和及阜阳诸县（市）境。河道全长 185km，其中河南省境 100km，

安徽省境 85km。流域面积 2994km²，其中河南境 1738km²，安徽境 1256km²。

洺河：发源于淮阳县石牛台，于汲冢乡李楼村进入郸城县，向东南流经汲冢、胡集、城郊、城关、双楼、丁村、秋渠等乡镇，最后在秋渠乡牛桥东流出县境进入安徽境内，再流经长约 46km 的流程后汇入茨河。洺河在河南省境全场 45km，流域面积 158.5km²，郸城县境内长 40.4km，流域面积 143.5km²，是郸城县主要纳污河道之一。

杨白河：杨白河为洺河支流，其上游无天然来水，水体来源主要为沿途工业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自然降水及黑河调水，无水体功能。

洺河为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体，在郸城段地表水功能规划为 IV 类水体，控制断面设在杨楼闸，为省控断面。

调水工程：据调查，洺河上游无天然来水，水体主要由沿途居民生活废水、沿岸工厂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自然降水构成，水质较差，为了改善洺河景观及水质状况，郸城县进行了引黑济洺调水工程。此调水工程自黑河的主要支流李贯河袁张桥涵洞始，通过智洼沟、老崔家沟、胡集西沟、革新河（崔家沟）、杨白河、胡庄沟及胡庄涵洞进入洺河，全长 21km，该工程在 2000 年已竣工投用。调水主要用于冲刷河道，一般的调水时期为冬季和每年的 6-10 月。

（2）地下水

郸城县位于黄河冲积扇南沿，地质成因上部为黄淮冲积，下层为湖泊沉积。郸城县地下水储量丰富，埋深浅，便于开采，利用量比较大，潜水埋深 6~18m，含水层为细砂层和粉砂层，地下水走向为西北向东南流动。地下水水力坡度平缓，一般地下水的径流速度比较缓慢。

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其次为地表水体及河渠渗漏和灌溉水回渗补给、地下水的径流补给。排泄主要是蒸发，其次是人工开采、河流排泄和少量侧向径流排泄。

中深层承压含水层组底板埋深为 250-300m，地层主要为第四系中、下部，由砂质粘土、粉土及中细砂、粉细砂组成。含水层主要为中细砂、粉细砂，砂层埋深在 80-100m 以下，上细下粗，砂层总厚 15-40m。

强富水区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m³/d，含水砂层为细砂、中细砂和粗中砂等；富

水区单井涌水量 1000-3000m³/d，含水砂层为粉细砂、中细砂；中等富水区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含水砂层为粉细砂等。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 Cl-Ca（或 Na）型，矿化度一般 500-1000mg/L。

深层承压含水层组底板埋深为 500-550m 左右，由新近系河湖相沉积物组成。岩性主要是砂质粘土、粉土及中细砂、粉细砂。含水砂层在西南部厚度大、东北部薄，厚度 30-10m。水头埋深 12m，降深 10.44m，单井出水量为 1533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HCO₃-Na 型，矿化度 500-1200 mg/l。

中深层上部含水层补给来源除接受侧向径流补给外，其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密切，其补给受浅层地下水的影响；中深层地下水的下部及深层含水层与上层地下水水力联系微弱，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水的径流补给。地下水径流方向为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 1/3000-1/5000。主要排泄方式为开采，其次为侧向径流排泄。

根据浅层全新统含水岩组的富水性可分为大水量区，中等水量区和小水量区三个区域，其中大水量区：全县分布面积为 360.4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4.5%。主要分布在县内皇姑河以南，新蔡河以北，崔家沟以北、黑河以南及练沟河两岸地区；中等水量区：全县分布面积为 561.21km²，占全县面积的 38.2%。成片状分布，全县各地均有发育。小水量区：全县分布面积 549.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7.3%。主要分布在汲冢西南部，新蔡河以南、双楼东南、吴台周围、清水河以南、南丰周围地区。郸城县集聚区属于中等水量区。

全县浅层地下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为 3.07 亿 m³。丰水年浅层地下水总量为 4.39 亿 m³，平水年为 2.83 亿 m³，枯水年为 1.77 亿 m³。据《周口地区水利志》数据，全县农业、工业和生活利用地下水量分别为 1896.0 万 m³、442.3 万 m³、2723.0 万 m³，合计 5061.3 万 m³，占全年县总用水量的 80% 以上。

（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郸城县地下水埋深浅，便于开采，利用量比较大，潜水埋深 6-18m，含水层为细砂层和粉砂层，地下水走向为西北向东南流动。地下水水力坡度平缓，一般地下水的径流速度比较缓慢。地下水主要由降水下渗形成，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

降水入渗补给：该区地形平坦，由于区内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细砂层、粉砂层，

结构疏松，渗透性好，有利于降水直接入渗补给地下水，故大气降水补给是该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

地表水体补给：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有洺河、黑茨河、杨白沟等，地表水纵横分布，各渠道渠底均高于浅层水位，以自由渗漏方式补给浅层水。

5、土壤植被

(1) 土壤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郸城县境内土壤类型为 2 个土类、2 个亚类、7 个土属、23 个土种。2 个土类分别为：砂礓黑土类、潮土类。其中砂礓黑土类是境内面积最大、分布较广的土类，面积 127.1 万亩，潮土类面积 93.52 万亩。境内土层深厚，适于农作物的生长。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以砂礓黑土类的灰质老土为主，地质情况良好，土质分布均匀，地震承载力为 110KN/m²。

(2) 植被

郸城县植物资源比较丰富，仅粮、棉、油、烟等作物就有 29 属、240 个品种。粮食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及大豆为主，经济作物以芝麻、花生、油菜为主。烟草也发展迅速，亩产高、且品质优良；水生植物中的吴台莲藕以节长、粗壮、味甜著称。野生植物和栽培的药用植物也很多，收获量较大的有荆芥、生地、薄荷、大青根、王不留、地滑皮等，多达 189 种。

(3) 动物

郸城县动物资源主要以家禽为主，大型家畜以黄牛为多，一般为南阳黄牛及其杂交种。山羊均为槐山羊，其板皮称为“槐路皮”是国际市场的畅销货，1978 年被河南省定位山羊生产基地县。据调查，野生动物有燕子、黄鼠狼、猫头鹰、蝙蝠、青蛙等 182 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以小麦、玉米、红薯等居多，植物主要为泡桐，动物以家养畜禽为主，还有少量的野生动物，如鸽子、麻雀等。根据现场初步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6、相关规划

6.1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20）

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东部，以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现有工业基础为依托进行规划建设。郸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同时委托北京市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以豫环审【2011】42 号文予以批复。

2016 年 6 月，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升级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6】81 号予以批复，《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8】197 号。2019 年 8 月，《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9】199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在主导产业及规划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在生物医药区新增化学药品与原料药产业。可发展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区域位于生物医药区，规划面积为 146.53 公顷，由建业大道、杨白沟（开发区东边界）、郸淮公路（开发区北边界）围合的区域。

6.1.1 规划范围

为加强产业集聚区的载体功能，经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了三批共 136 个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279 号），将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沿原规划南、北边界适度拓展，在原有 10.0km²基础上，扩大 5.0km²。集聚区调整后规划由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的规划范围为：北至新修郸城至淮阳一级公路、南至新修 S329 绕城公路、西至东环路、东至杨白河，确定了以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为轻工业。

6.1.2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园、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中部综合服务区内，工业大道和兴业大道西南侧。

三园：分别为生物医药园、轻工产业园、食品加工园。

三轴：创业大道、财鑫大道、滨河路三条横向发展轴。

6.1.3 产业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1) 产业功能布局

规划主要由四个园区构成：食品加工区、生物医药区、轻工业区和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位于中部综合服务区内，工业大道和兴业大道西南侧。综合服务中心集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场所、文化娱乐设施、邮政、商业、职工宿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规划总面积 279.56 公顷。

生物医药区：位于产业开发区北部，规划总面积为 244.18 公顷。是由东环路、郸淮公路、杨白河、北二环路、工业大道、创业大道围合的区域。该区域作为生物医药区的发展用地，现状主要包括康鑫、人福、巨鑫等药业厂区。

轻工业区：分为两个部分，规划总面积为 357.44 公顷。第一部分位于东二环北路段的两侧，呈狭长状分布。由兴业大道、东二环路、创业大道、工业大道（北段）、北二环路、杨白河、滨河路、工业大道（中段）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215.00 公顷。该区域为现状轻工业集中区域；第二部分位于产业开发区东南角。由工业大道、南二环路、杨白河、南外环路（S329 绕城公路）、东二环路、经七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 142.44 公顷。

食品加工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规划总面积为 421.59 公顷。第一部分由东环路、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二环路、金丹大道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79.79 公顷。该区域为食品加工的现状，现状主要是金丹乳业；第二部分由东环路、兴业大道、富强路、经四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61.14 公顷，该区域作为食品加工的发展用地，现状为一些商店、小区和农田；第三部分由东环路、南二环路、工业大道、经七路、东二环路、南外环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280.66 公顷。

(2) 功能定位

豫皖交界处重要的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基地；郸城县主要的经济增长极；协调产业发展，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城市功能新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业区内，符合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4、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

6.1.4 市政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

规划在城西新建设 1 座水厂，位于西三环路、交通路东南角，规模 5 万 m^3/d ，占地 3 公顷。供水范围为城区南部和西部。规划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建一座水厂，位于郸淮公路以南、东环路以东，规模 5 万 m^3/d 。供水范围为城区东部和北部。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厂建成后，开发区供水管网与县城供水管网连结，形成多水源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规划

郸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郸城县东工业园区南端、洺河北岸，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规划扩建至 6 万 m^3/d ，尾水排入洺河。规划在东环路以东、南四环南侧建设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4 万 m^3/d ，二期规模 2 万 m^3/d ，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尾水排入洺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部分排入郸城县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入洺河。

本工程废水经返乡创业园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洺河。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相关水质数据，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3) 燃气规划

规划在县城的东北角规划有一座天然气管站，占地 1.7 公顷，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规划天然气管道由县城西北角的天然气管站引出中压输气管线，沿北二环路引入规划区。在规划区内中压燃气管网环状布置。由于大部分工业企业需要中压和次高压燃气，因此工业企业片区可分片集中布置调压站。对于燃气需求量大的或有特殊压力需求的工区企业可单独设置调压站。规划区范围内的低压燃气用户（如宾馆、行政单位、居民小区）可单独设置箱式调压器。

(4) 供热规划

在规划区内结合财鑫热电公司和金丹乳酸热电分厂两座热电厂，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

本项目用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5) 供电规划

规划赵寨 110KV 变电站扩容至 3×5 万 KVA，保留北郊 35KV 变电站，扩容至 3×5 万 KVA。规划开发区内由赵寨 110KV 变电站、城东 110KV 变电站、北郊 110KV 变电站供电。

6.2 郸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 郸城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郸城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如下：

① 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洺河两岸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② 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6 号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距离郸城县一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3985m，距离二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5530m，均不在郸城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郸城县下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工程最近的郸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项目厂址距离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水井群保护区边界约 2880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6.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评价。

6.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

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

6.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6.3.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的蒸汽、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蒸汽、用电、用水均在产业集聚区供给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6.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对本项目相关行业设计规模提出限制性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7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	禁止新建带有燃煤锅炉项目入驻	禁止类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禁止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运行，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	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没有可行污水处理工艺或不能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处理工艺	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
/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禁止类	本项目废水经返乡创业园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食品加工工业	猪、牛、羊、禽屠宰项目工艺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含酿造工艺的酿酒	禁止类	
	生产味精行业	禁止类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禁止类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禁止类	
	生产柠檬酸行业	禁止类	
生物 医药 行业	距离县城边界 300m 入驻的具有恶臭影响的发酵类药品制造行业	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生物医药行业，因此不涉及该内容
	排水量较大的发酵类医药项目	禁止类	
	干扰素类、白介素类、肿瘤坏死因子及相类似药物、生长因子、人生长激素等排水量较大的医药项目	禁止类	
	环境风险潜势IV ⁺ （极高环境风险）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建设项目	禁止类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中激素及影响内分泌类氢化可的松建设项目	禁止类	
轻工 业	含湿法印花、染色的纺织项目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含染整的纺织项目	禁止类	
	制革、毛皮鞣制项目	禁止类	
化工 业	新建化工项目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工业，因此不涉及该内容
/	限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先进水平的项目	限制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根据上述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已经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开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5），允许项目入驻。

因此，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

析报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8 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食品加工业	<p>1、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品制造产业，鼓励粮食深加工业、营养强化面粉、面制品深加工（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方便面等），糕点、饼干等、速冻类（水饺、汤圆、粽子、包子）等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的入驻。</p> <p>2、延长开发区目前产品链条，积及其下游产业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行业入驻。</p> <p>3、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的相关产业。</p> <p>4、县城周边集聚区外的食品加工业应鼓励入园入区</p>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属于园区鼓励发展的行业。本项目位于规划的“轻工业区”内。	相符
	生物医药	积极发展以当地资源为依托的医药产品制造，加大对天然药物、中药现代化技术开发与研制项目的引进。鼓励采用生物技术（主要是基因工程技术等）制取多肽和蛋白质类药物、疫苗等产业以及通过生物活性物质提取、分离、纯化等制成药品的企业；鼓励通过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将有机原料经过发酵、过滤、提纯等工序制成药品；鼓励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产业；鼓励发展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及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入驻开发区；积极发展以生物医药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		
	轻工业	积极发展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的轻工行业，例如服装、衣帽、伞业等行业，针对新建造纸企业入驻时采用总量替代（控制造纸规模40万吨/年内）。		
	现状化工区	在保证现状化工区区域面积不变的前提下，现状化工企业可通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技术创新等方式进行改扩建，做到增产不增污。		
	其他	<p>1、积极发展和开发区生产相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实现开发区内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区内产业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p> <p>2、鼓励引进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二类工业，如化工产品复配及配套的物流产品生产；</p> <p>3、积极发挥集中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的优势，合理调配区内公共资源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相关产业；</p> <p>4、对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或与之相关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开发区。</p>		
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	<p>1、入区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优先引进科技含量较高，水耗和排水量相对较低的工业，生产工业及设备设施处于国家先进水平；</p>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相符

	<p>3、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选择使用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p>5、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6、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p> <p>7、开发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p> <p>8、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p>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p> <p>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成熟。	相符
风险防范	<p>（1）涉及大量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完成安全预评价。</p> <p>（2）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p> <p>（3）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及危险物质	相符
土地利用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豫国土资发【2004】184号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3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p>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7、相关环保政策

7.1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相符性分析

目标指标：到2020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河南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役。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4.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2019 年年底前，全省钢铁、铝用炭素、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投料、和面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的相关要求。

7.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9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投料、和面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投料、和面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封闭厂房，投料、和面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区道路的硬化、绿化以及洒水清扫等。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关要求。

7.3 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

项目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	本项目为方便面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本项目不建设锅	相符

	效环保治理设施。	炉。	
	28.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会产生施工扬尘。	相符
河南省 2020年水 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 施方案	（七）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的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河南省 2020年土 壤污染防 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根据最新信息持续排查重点区域，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本项目属于方便面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郸城县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郸城县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COmg/m', 其他 $\mu\text{g}/\text{m}^3$ 因子

因子 内容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均值	106	66	15	16	4.7	85
二级标准值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郸城县 PM₁₀、PM_{2.5}、CO 年均浓度超标，SO₂、NO₂、O₃ 年均浓度达标，郸城县属于不达标区。但随着《周口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方案》的逐步实施，郸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引用郸城县盛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至 10 月 31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经调查，2019 年 10 月至今，区域未增加以涉水项目为主的污染源，该数据可以引用。

地表水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1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废水入 洺河入上游 200m	洺河	pH、COD、BOD ₅ 、氨氮、悬 浮物、石油类、甲苯。采样 同时记录流速、河宽及水温 等水文参数	一次性连 续监测 3 天，每天 监测 1 次	背景断面
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汇 入洺河下游 200m	洺河			监测断面
3#	杨白沟与洺河交汇 处上游 100m	杨白沟			背景断面
4#	双楼沟与洺河交汇 处上游 100m	双楼沟			背景断面
5#	杨楼闸断面	洺河			监测断面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石油类	甲苯
污水处理厂汇入沼河上游200m	测值范围 (mg/L)	7.57-7.59	12-15	0.647-0.718	2.5-2.8	42-45	0.15-0.19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6-9	30	1.5	6	/	0.5	0.7
	标准指数范围	/	0.4-0.5	0.43-0.48	0.42-0.47	/	0.3-0.38	/
	超标率(%)	0	0	100%	0	/	100%	0
污水处理厂汇入沼河下游200m)	测值范围 (mg/L)	7.76-7.81	15-18	0.841-0.871	3.5-3.7	40-43	0.13-0.17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6-9	30	1.5	6	/	0.5	0.7
	标准指数范围	/	0.5-0.6	0.56-0.58	0.58-0.62	/	0.26-0.34	/
	超标率(%)	0	0	100%	0	/	100%	0
杨白沟与沼河交汇处上游100m	测值范围 (mg/L)	7.46-7.61	15-16	0.616-0.667	2.2-2.8	41-45	0.1-0.19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6-9	30	1.5	6	/	0.5	0.7
	标准指数范围	/	0.5-0.53	0.41-0.44	0.37-0.47	/	0.2-0.38	/
	超标率(%)	0	0	100%	0	/	100%	0
双楼沟与沼河交汇处上游100m	测值范围 (mg/L)	7.5-7.52	15-16	0.637-0.723	2-2.2	41-42	0.12-0.19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6-9	30	1.5	6	/	0.5	0.7
	标准指数范围	/	0.5-0.53	0.42-0.482	0.33-0.37	/	0.24-0.38	/
	超标率(%)	0	0	100%	0	/	100%	0
杨楼闸断面	测值范围 (mg/L)	7.45-7.49	15-16	0.642-0.688	2-2.3	41-45	0.16-0.19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6-9	30	1.5	6	/	0.5	0.7
	标准指数范围	/	0.5-0.53	0.428-0.458	0.33-0.38	/	0.32-0.38	/
	超标率(%)	0	0	100%	0	/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通过对本项目厂界外1m声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边界的声环境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10.15	东厂界	55.1	44.7
	南厂界	55.8	45.2
	西厂界	55.5	44.9
	北厂界	54.6	44.3
2020.10.16	东厂界	55.2	44.5
	南厂界	55.7	45.1
	西厂界	55.4	44.8
	北厂界	54.8	4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际、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户数/人数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曹董庄	NW	115.226927	33.655566	265m	1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赵寨	W	115.215640	33.651030	1270m	2104 人	
	马腰庄	SW	115.220275	33.644599	1000m	540 人	
	香田庄	SW	115.223708	33.644420	850m	430 人	
	郑小楼村	S	115.229287	33.641777	900m	586 人	
	中杨楼村	SE	115.241990	33.647279	740m	800 人	
	公租房	E	115.233579	33.650565	110m	2500 人	
	马坟庄	E	115.245595	33.652137	1120m	850 人	
	张庄	NE	115.236411	33.656710	550m	384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	/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体	杨白河	E	/	/	29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值	μg/m ³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值	μg/m ³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值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年平均值	μg/m ³	35		
			CO	24 小时均值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	≤	mg/L	30
					NH ₃ -N	≤	mg/L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Leq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排放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mg/m ³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标准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	PH6~9
			/	COD≤300mg/L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BOD ₅ ≤175mg/L
			/	SS≤220mg/L
			/	NH ₃ -N≤35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 SO₂、NO_x 和 VOCs，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85m³/d（505.5m³/a），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故该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0253t/a，NH₃-N 为 0.0025t/a。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53t/a，NH₃-N≤0.0025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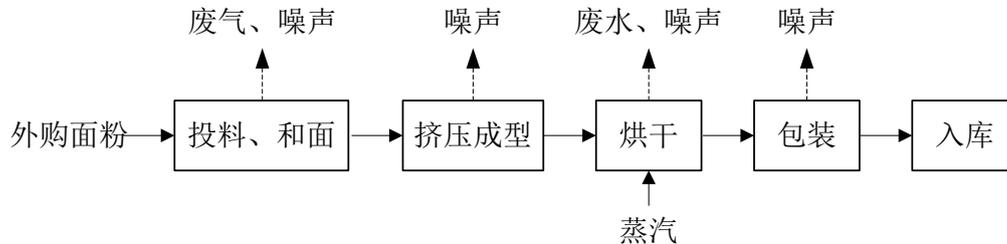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和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面粉，首先将外购的面粉拆开包装后由人工投入拌面机内，然后盖上拌面机的盖子，拌面机自带进水口，可按事先设置好的比例自动加水进行和面。和面是将面粉和水均匀混合搅拌一定时间，形成具有一定加工性能的湿面团。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2) 挤压成型：将湿面团传送至挤压机内，挤压切割成型，形成符合要求的面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烘干：将面条人工绕成所需形状后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使面条内部水分快速迁移使其膨化产生多孔性，进而达到产品质量要求。项目采用蒸汽烘干，烘干温度70℃左右，蒸汽由金丹乳酸热电厂提供。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和噪声；

(4)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面饼通过包膜机包膜后进入包装生产线，与外购调料包一起经包装盒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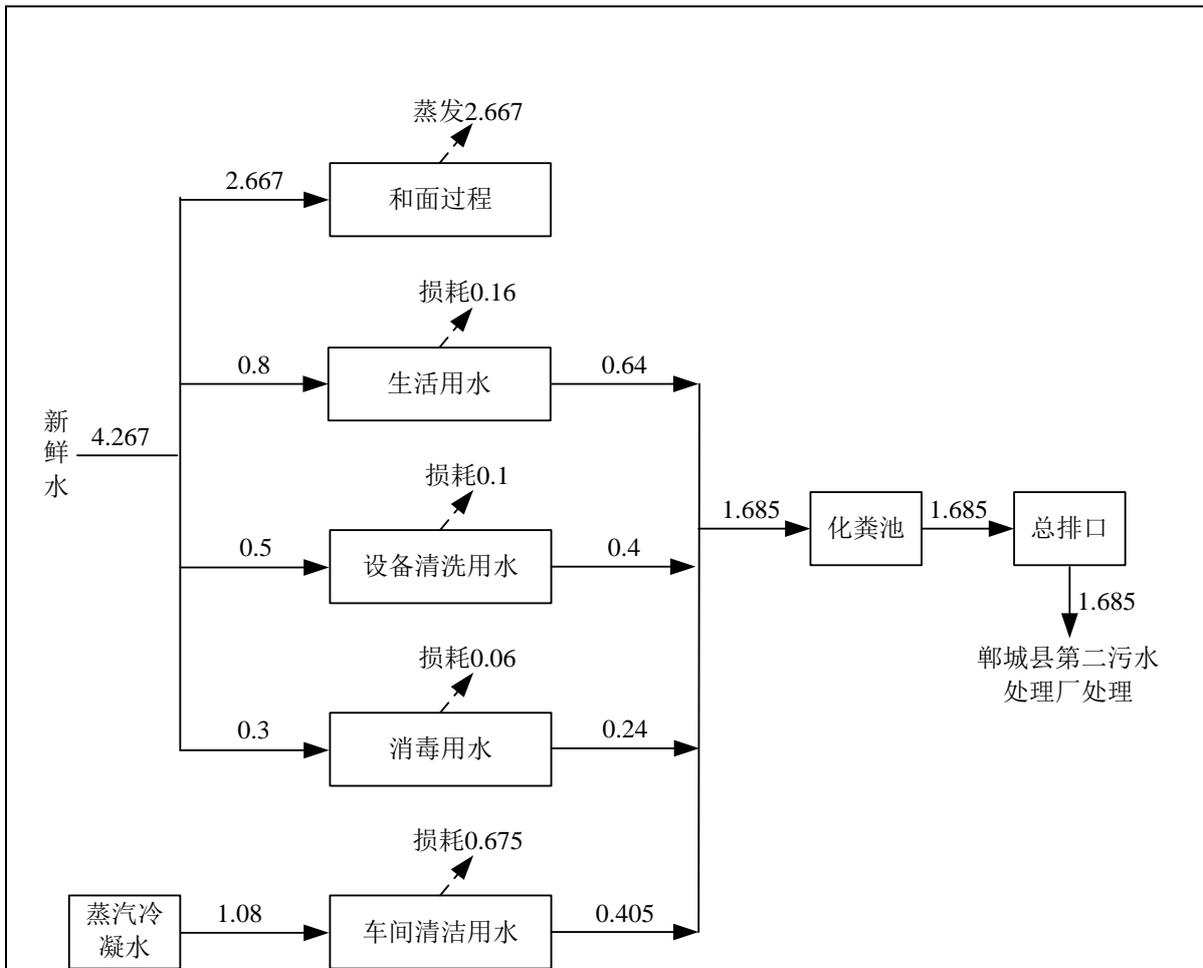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三、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员工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四、拟建工程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加物料，在投加物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物料中加水搅拌，可减少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工业污染物核算》等书，混料工段产生粉尘系数按 0.1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加面粉量为 4800t/a，则本项目投料、和面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48t/a。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则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2kg/h。

评价要求在拌面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连接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无组织排放按 10% 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6% 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量为 0.432t/a（0.18kg/h），浓度为 60mg/m³；排放量为 0.0173t/a（0.0072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t/a（0.02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1。

表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处理措施	排放特性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高度 内径 温度	运行 时间 (h/a)	
生产车间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3000	60	0.18	2.4	0.0072	9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5m 0.3m 25℃	2400

表1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特征 长×宽×高 m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0.048	0.02	0.048	0.02	90×30×8

由此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按 300d 计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 40L/（人·d）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5mg/L。

(2) 生产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和面）过程中，和面需加水 800t/a，此部分水在烘干过程中蒸发；本工程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时产生的清洁废水以及工作人员洗手消毒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先进行干清理，将设备表面附着的面清理下来，然后用湿毛巾擦拭。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12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BOD₅：350mg/L；SS：300mg/L、氨氮：30mg/L。

生产车间清洁废水：生产车间地面一般不采取水冲洗的方法，多为用拖把拖涮，用水量小，每天约为 40L/100m²，每天排水（主要是拖把涮洗废水）量为 15L/100m²，即用水量为 1.08m³/d（324m³/a），废水量为 0.405m³/d（121.5m³/a），间歇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300mg/L、SS：300mg/L、氨氮：25mg/L。

消毒废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前需先进行手的清洗消毒，消毒用水为每人每天 15L，生产车间工作人员为 20 人，故消毒用水为 0.3m³/d（9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故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废水水质为 COD：18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20mg/L。

(3) 蒸汽冷凝水

项目烘干过程采用蒸汽烘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蒸汽用量为 350t/a，烘干过程约有 7%的蒸汽损耗，其余蒸汽则转变为冷凝水，故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

(325.5m³/a)。冷凝废水水质较好，评价要求冷凝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并用于生产车间清洁。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8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水质(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92	350	150	200	25
设备清洗废水	120	500	350	300	30
生产车间清洁废水	121.5	400	300	300	25
消毒废水	72	180	180	200	20
化粪池进口	505.5	373	238	248	2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30	40	5
化粪池出口	505.5	224	167	149	24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t/a)	505.5	0.1132	0.0844	0.0753	0.0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	/	500	300	400	/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	300	175	2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50	/	/	5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染 物排放量(t/a)	505.5	0.0253	/	/	0.0025

3、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为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 dB(A)，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将噪声削减15~25dB(A)。本次工程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及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19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减噪措施	排放噪声值
1	拌面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	面皮挤压机	75		55
3	循环式烘干机	85		60
4	包膜机	75		55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后废弃的包装箱、包装袋等，产生量为 1.2t/a，该类固废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0.4147t/a，该类固废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3。

表2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定期外售综 合利用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4147	
3	生活垃圾	/	/	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	/	4.6147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利用或合理处置，工程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临时存放等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60mg/m ³ , 0.432t/a	2.4mg/m ³ , 0.0173t/a
	无组织废气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0.048t/a	0.04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505.5m ³ /a)	COD	373mg/L, 0.1886t/a	224mg/L, 0.1132t/a
		BOD ₅	238mg/L, 0.1203t/a	167mg/L, 0.0844t/a
		SS	248mg/L, 0.1254t/a	149mg/L, 0.0753t/a
		NH ₃ -N	25mg/L, 0.0126t/a	24mg/L, 0.0121t/a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2t/a	0
	袋式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4147t/a	
	员工	生活垃圾	3t/a	
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为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 dB(A)，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将噪声削减 15~25dB(A)。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有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厂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大气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估算判定，确定本项目废气评价等级。建设项目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22 点源计算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①	115.231438	33.651074	41	15	0.3	11.80	25	2400	正常	0.0072

表23 面源计算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5.231232	33.650648	41	90	30	0	8	2400	正常	0.02

④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20.4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各污染因子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25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	D _{10%} (m)	单因子判定级别	最终判定级别
点源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45	1.10E-03	98	0.24	0	三级	二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1.84E-02	46	4.10	0	二级	

经估算模式计算各评价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占标率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各评价因子中最大占标率为 4.10%，大于 1%，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4	0.0072	0.01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3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投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53

(3)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根据估算模式预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显示结果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需在无组织排放源和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面源,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S_1(m^2)$ =计算 $r_1 = (S/\pi)^{0.5}$;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840-1991 中查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特征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单元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情况和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m^2)	Qc (kg/h)	Cm (mg/m^3)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2700	0.02	0.45	1.073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规定,本工程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

设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经调查，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90m 处的中岗头，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评价建议该范围内不得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包络图见附图 7。

(5) 自行监测计划

表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 1.0mg/m ³

表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表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227415	33.650838	0.05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50 5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24	0.0004	0.1132
2		NH ₃ -N	24	0.00004	0.01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32
		NH ₃ -N			0.0121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37 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评价等级判定表，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废水排放可行性进行分析。

(3) 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建返乡创业园北区东 2 厂房 2 层进行生产，园区内现有化粪池 1 座，主要用来处理园区内污水。本项目排入化粪池的废水量为 1.685m³/d，小于该化粪池的处理能力。根据调查，该园区目前入驻企业较少，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4)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底投产运行，中水回用工程已运行。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回转式粗格栅+阶梯式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₂O+机械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反冲纤维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根据调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2.6 万 m³/d，能够满足拟入驻项目废水排放量以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

② 工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处于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152mg/L、BOD₅116mg/L、SS110mg/L、氨氮 15 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可达到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水量远小于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因此本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3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	

	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氨氮)	(0.0253) (0.0025)		(5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口)	
	监测因子	()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N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内容，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

工程噪声主要为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 dB(A)。本项目各噪声设备源强及其降噪情况见表19。

4.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将厂区内的每个设备分别作为一个点声源。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₀—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取1m。

②噪声叠加模式：LA=10lg(∑10^{0.1Li}), dB(A)

式中：LA—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4.3 预测内容

本次预测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进行预测计算。

4.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工作，故本评价只对昼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东厂界	昼	52.9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52.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	52.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	51.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较小，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评价要求厂区内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为20m²，用于贮存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内容，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7.1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同时当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实行具体的监督指导，以确保达到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对项目提出的环保要求。各阶段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表40 本项目内部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措施

项目	管理措施或内容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由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该制度应包含日常工作内容、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要求并形成企业制度
运营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制定本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境管理办法；3、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和污染源调查工作，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计划、操作规程，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负责其维护工作；4、负责在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结合，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5、制定各岗位环保责任及考核目标，将环保责任纳入员工生产考核之中，并负责其考核工作；6、负责对全厂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做好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7、组织人员定期对工序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排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8、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负责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并记录在案备查；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科研及环境保护技术情报交流，推广国内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经验；10、负责厂区的绿化及其维护工作；11、负责环保排污管理、审定工作，处理全厂的环境污染事故，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对已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7.2 监控计划

本项目监控计划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进口、排气筒出口	每年1次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1m处	每年1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年1次

8、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规定一致性分析

表42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一致性分析

序号	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3.1选址”中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本工程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当前项目周边多为工厂与村庄，但无明显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厂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潜在场所	符合
2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3.2厂区环境”中规定：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厂区内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硬质材料；厂区内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厂区道路已硬化，铺设混凝土；厂区内排水管网已铺设	符合
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4.1厂房间设计和布局”中规定：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作业区与清洁区等采取有效分隔或分离；	本项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布局合理，不同生产工艺在不同区域生产；	符合
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5.1.2排水设施”中规定：排水系统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设有排水管，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及虫害发生；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	符合
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5.1.4废弃物存放设施”中规定：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	本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弃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符合
6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5.1.5个人卫生设施”中规定：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区域直接相连通	本项目设有更衣室，车间内不设卫生间，依托园区卫生间，符合要求	符合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5.1.6通风设施”中规定：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	本项目于车间四面墙最高点设置排气扇	符合
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5.1.8仓储设施”中规定：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感染	本项目设有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与成品分区储存，并有明确标识	符合

9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6.5废弃物处理”中规定：应定制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本项目拟定制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生活垃圾收集箱设于生产车间外，日产日清	符合
10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7.2食品原料”中规定：食品原料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食品原料运输及贮存中应避免日光直射、备有防雨防尘设施；食品原料运输工具和容器应保持清洁、维护良好	本项目原料由专人、专车运输，其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从选址、厂房与车间设计、到原料运输与贮存、仓储、废物处置等，均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规定的要求。

为了保障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评价建议项目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卫生安全要求，并在所有生产操作人员进入前更换白大褂及手套，加强食品卫生教育。

9、生产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

（1）原材料卫生要求

购入的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也不应受其污染；运输工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原材料场地和仓库。

（2）工厂卫生要求

厂区要远离有害场所，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卫生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员工洗手设施。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车间进口处和车间内适当的地点。

（3）工厂的卫生管理

食品厂必须建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常理人员；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维修，杜绝隐患，防止污染食品；应制订有效的清洗及消毒方法和制度，以确保所有场所清洁卫生、防止污染食品；食品厂全体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没有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者，一律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工作。

（4）生产的卫生要求

应按产品品种分别建立生产工艺和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必须经过检、化验，合格者方可使用；各项工艺操作应该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场地等在使用前后均应彻底清洗、消毒。维修、检查设备时，不得污染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应按 GB7718 的有关规定执行；生产过程的各项原始记录（包括工艺流程

中各个关键因素的检查结果)应妥为保存,保存期应较该产品的商品保存期延长六个月。

(5) 卫生的管理

卫生和质量检验室应具备所需的仪器、设备,并有健全的检验制度和检验方法。原始记录应齐全,并应妥善保存,以备查核。检验用的仪器,设备,应按期检定,及时维修。

(6) 成品卫生要求

经检验合格包装的成品应贮存于成品库,其容量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要设有温度监测装置,定期检查和记录;要有防鼠、防虫等设施,定期清扫、消毒,保持卫生。运输工具(包括车厢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7) 个人卫生要求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应接受健康检查,要先经过卫生培训教育;不准穿工作服、鞋进厕所或离开生产加工场所;进入生产加工车间的其他人员(包括参观人员)均应遵守本规范的规定。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产业政策可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625-14-03-08292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 项目周边环境可行

项目选址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北区东2厂房2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房1层为一伞架组装厂;厂址东侧为一服装加工厂,东侧110m处为公租房;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105m处为金丹世纪公园;西侧为一轴承配件厂;西北侧265m处为曹董庄。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110m处的公租房及西北侧265m处的曹董庄。根据轴承配件厂环评,该厂区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距敏感点较远,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 项目污染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投料、和面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项目运营期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可行。

11、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3，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44。

表43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投料、和面工序	粉尘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4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	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合计				8

表44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投料、和面工序 粉尘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厂区内建设一座面积为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和面工序	粉尘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袋式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无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区域内属于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区内合理布置绿化带，预防水土流失，对项目起到降噪、净化空气效果。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625-14-03-0829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返乡创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认为本工程选址合理。

1.3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85\text{m}^3/\text{d}$ （ $505.5\text{m}^3/\text{a}$ ），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和面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由此可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拌面机、面皮挤压机、循环式烘干机、包膜机等，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4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 SO_2 、 NO_x 和 VOCs ，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85\text{m}^3/\text{d}$ （ $505.5\text{m}^3/\text{a}$ ），依托返乡创业园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L}$ ，故该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0253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25t/a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leq 0.0253\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25\text{t/a}$ 。

2 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5) 建立风险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本项目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5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3-2020)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厂房租赁情况说明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供、用蒸汽合同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